

编号: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曙光街道办事处

承包方: 北京天龙世杰廷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2026 年度城市管理应急处置

工程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曙光街道

建筑面积: _____ 平方米: 层数: _____ 结构

类型: _____/_____;

檐高/跨度: _____/_____米

批准文号: (有权机关批准工程立项的文号)

工程性质: (指基建、技改、合资等): _____/_____

承包范围: _____

承包方式: 包 工 包 料

质量等级 (优良或合格): _____ 合 格

工程造价 (金额大写): ¥: 壹佰伍拾万元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就本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工期

本合同工程定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开工，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竣工。合同工期日历天数为 354 天。

第 2 条 图纸

发包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承包方提供 / 套图纸。

第 3 条 发包方工作

开工前办理完毕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坟地迁移，房屋、构筑物拆迁，地上及架空、地下障碍物清除，将施工所需水、电线路、道路接通至施工现场，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向承包方提供施工现场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提交办理有关证件、批件的合法手续，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承包方，并于现场交验，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及施工扰民问题，合同签订后 / 天内组织会审图纸和设计交底，在收到承包方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后 / 天内予以确认。凡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时，发包方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相关的经济支出。

第 4 条 承包方工作

4. 1 每月 1 日向发包方报送月度施工计划和已完工程进度统计报表。

4.2 遵守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负责安全保卫、清洁卫生等各项工作，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发现地下障碍和文物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按有关具体规定处置，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后/天内向发包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承包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4.3 承包方应当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义务，对承包方未尽到安全管理义务造成的承包方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由承包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4 负责已竣工但未交付发包方之前的工程保护工作并承担费用；对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方应保证所承包工程在竣工验收、移交前处于完好状态，并承担为保证其完好所发生的全部保护费用。

4.5 保障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且保证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符合国家、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将现场清理完毕(包括余土、建筑材料、垃圾、生产和生活用临时设施拆除)。所需费用及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方承担。逾期清理的，发包方可委托他人清理，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第 5 条 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5.1 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方自检，并于 48 小时前通知发包方参加，验收合格，发包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

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发包方不在验收记录签字，可视为发包方已经批准，承包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因发包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承包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发包方承担。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发包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5.2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方按国家和本市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方7天内组织验收。发包方不能按约定日期组织验收，应从约定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起承担工程保管责任及应支付的费用。工程保管费由双方另行协商。

5.3 承包方应建立施工扬尘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纳、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等责任制，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并严格实施如扬尘治理，承包方应在建筑工地公示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责任人、主管部门等信息，并及时向当地主管部门报送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5.4 承包方使用的涂料或其他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须符合《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1983-2022）和《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2-2020）等相关标准，确保使用达标产品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相关标准。

承包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第 6 条 设计变更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6.1 施工中发包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经批准后,发包方应在变更前 10 天向承包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否则,承包方有权拒绝变更。承包方按通知进行变更,并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约定的可调整承包方式提出变更价款报告的完整资料,因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和承包方损失,由发包方承担,发包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签认。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不得擅自变更或增减项目,如确需变更和增减项目,必须取得发包方书面同意,且增项不得超过合同总价 10%。

第 7 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

7.1 双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现行规定,在合同生效后,发包方按下表约定分六次向承包方支付工程款。发包方不按时拨付工程款,从应付之日起承担应付款的利息,因承包方拒不配合或因承包方原因导致发包方未能按期完成审计工作或无法按期拨付工程款、发包方因财政资金下达原因造成支付延误的除外。

付款金额:合同金额以最终审计审定金额为准,不超过 150 万元。

付款方式:承包方每月向发包方报送前一自然月的工程费结算书,发包方按审核程序予以审定,审定完毕后向承包方结算,每月结算一次。第 12 个月的费用待全年费用审计审定后支付。发包方实际支付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质量保证金形式:不扣留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比例: 0%。

第 8 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

10.2 承包方应保证工程质量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工程经验收不合格或验收后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承包方应无偿修复。无法修复合格的，应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承包方给发包方造成实际经济损失的，还需要赔偿发包方全部经济损失。

10.3 承包方未经发包方同意，擅自转包、分包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方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 11 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分别保存：正本贰份，副本贰份。

第 12 条 补充条款如下：

12.1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本合同的合同价款应当按照以下含义理解：合同文件约定的综合单价风险范围和幅度：a. 预拌混凝土、钢筋、钢板、型钢、钢管、不锈钢管(板)、水泥、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沥青混凝土、电线、电缆的材料价格变化幅度在±3%以内(含)。上述未涉及的其他材料，价格变化的风险全部由承包方承担。b. 机械费用变化的风险全部由承包方承担或受益；人工费用变化的风险全部由发包方承担或受益。

12.2 本工程质保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____/____年，质保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由承包方无偿修复。

12.3 承包方需满足发包方要求，否则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1 月 13 日（即日起生效）

8.1 承包方按照合同约定和工程需求, 负责供应工程所需的所有人工、材料及设备。

8.2 承包方应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 提供产品合格证明; 如与设计和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 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 各自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8.3 承包方需使用代用材料时, 须经发包方代表批准方可使用, 由此增减的费用双方议定。

第 9 条 争议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发生争议时, 可以通过协商或者申请施工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 可以采取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第一种争议解决方式: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争议解决方式: 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双方约定按第二种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第 10 条 违约

发包方或承包方不能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 应承担违约责任, 包括支付违约金, 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0.1 承包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发包方验收合格的, 每延迟一日, 按本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延迟达 10 日的, 发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拒绝支付合同款项。

(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曙光街道办事处(章)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西路一号

承包方: 北京天龙世杰廷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司(章)

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新中街 36 号 (2 幢 104

室)

负责人:

梁伟

法定代表人:

苏利和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10-88898382

电 话: 18501118800

开户银行: 民生银行成府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门头沟区支行

帐 号: 0132014400000631

账 号: 11050168360000000438

